

项目编号：20535-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桐庐春蕾针纺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04.05.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慧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FZ_T 73001-2016袜子、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0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针织和梭织服饰（围巾、帽子）和针织手套的设计、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办公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经营地址：桐庐县横村镇龙腾路 233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①生产过程的控制②组织产品范围的变化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的业务以外贸为主，组织的客户有定期验厂，过层控制基本能够满足客户和标准的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的质量控制过程方法运用基本成熟, 成熟度良好

2) 风险提示: 组织的产品和围巾为核心, 帽子和手套的订单量偏少, 虽工艺控制基本一致, 但须关注范围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了目标, 如下:

1) 产品一次校验合格率 $\geq 95\%$; 2) 顾客满意度 $\geq 92\%$; 目标可测量, 与方针一致。

查2025年1-11月的目标实现情况, 基本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 1.梭织服饰(围巾)生产工艺流程, 倒纱→织造→捻须→缝纫→整理→包装; 2.针织服饰(帽子、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倒纱→织造→缝纫→整理→包装; 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 如《倒纱作业指导书》《整经过作业指导书》《织布作业指导书》《捻须作业指导书》《后整理作业指导书》《裁剪下料作业指导书》《缝纫作业指导书》《包装作业指导书》等对过程进行控制。

关键过程主要系织造, 主要控制参数为交织设置和上机纬密等, 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的产品包括围巾、帽子和手套, 主要产品系围巾。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终端客户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极少量内销的须满国家标准如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组织主要通过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订单或合同要求经各职能部门评审后确定签章。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成熟, 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技术部主要根据各客户提出的产品颜色、



感官等指标（一般以实物样品为主）进行技术要求的转化（此为初步评审阶段，工艺参数如织布的纹路、纬密等），技术部人员分析提取工艺参数生成工艺单，组织生产打样，检验无误（此为验证阶段：制程检验基本同正式生产）后寄给客户确认（此为确认阶段，以便通过邮件等正式确认），确认OK后形成工艺单组织量产。打样周期一般15-30天，其中差别主要在顾客确认时间。

组织为打样设置了打样专区：分电脑织机区和检验区，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基本能够满足其过程控制要求。目前组织生产的围巾、帽子和手套以常规产品为主，组织结合样品根据现有的工艺进行生产，打样过程基本无重大的变更。

供应管理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是各类纱线，辅料包括缝纫线、吊牌、商标、贴纸等，包材包括纸箱、包装袋、彩盒等。除签订合同外，针对新入供应商，组织主要通过收集法定资质、基础信息调查、实地评审以及签订禁用物质保证书和找回协议等方式进行初次评价和控制。组织的外包过程主要系水洗、印花、拉毛，评价过程基本同其它供应商，现场评价记录可追溯。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围巾（核心产品）、帽子、手套的生产，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来确定产品的具体工艺要求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除围巾的捻须外，帽子和手套的其余工艺及流程基本与围巾一致，核心工艺为织造，关键参数为组织类型和纬密；关键控制参数：交织设置和上机纬密。

生产部按照生产工艺单进行围巾、帽子和手套的生产。有关可获得文件包括如工艺单、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等，基本能够实现围巾、帽子和手套的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倒丝机、牵经机、棉织机、卷边机、缝纫机等，还配备了取样刀、电子秤、钢卷尺、检针机、拉力器、摩擦色牢度仪、标准光源箱、磅秤、电子天平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制程和出厂前均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尺寸和外观颜色等），检验记录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业务部业务员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生产过程控制：

倒纱：将原料绞纱重新卷绕为筒纱的过程，通过清纱、上蜡等消除纱线瑕疵。此过程无特别输出验证要求。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布做准备。此过程无特别输出验证要求。



织造：抽查在产2025年12月18日的生产指令单1：产品：3.7支50/50再生涤纶；径向排列：单色米驼173.1g；规格：35×200+13cm×2；整经总头纹：244根；边型：勾边；箱号：12#；穿箱法：2/箱；箱幅：51.5cm；组织法：1/1平纹；机上坯幅：49cm；纬密3.87梭/cm；让位要求：内长：200cm；让位：34cm；纬向排列：主辅色2色排列。生产工艺单2：生产指令单2：产品：16支50/50再生涤纶；径向排列：4色排列；规格：70×180+10cm×2；整经总头纹：876根；边型：勾边；箱号：28#；穿箱法：2/箱；箱幅：79.5cm；组织法：2/2斜纹；机上坯幅：75.5cm；纬密7.66梭/cm；让位要求：内长：178cm；让位：26cm；纬向排列：主辅色4色排列。

现场查看机织车间J-17织机：及其按照工艺单指标设置生产参数，管理和控制基本与前面工艺单要求一致，符合要求。

捻须：工人在捻须机上隔相同的距离加捻成须。此过程无特别输出验证要求。

整理包装：现场核实，主要包括裁剪、缝制等，过程控制有裁剪和缝制过程中的不良检查。

包装：用透明包装袋（OPP包装袋）包装，一条一个袋，清理线头、包装整洁等；现场较为简单，主要检查缝工等外观，确保整洁。

现场查看各工序操作工，基本清楚操作要求，倒纱、机织车间现场工人操作未见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组织生产线上均系行业内有工作经验的工人，人资面试聘用后由专门师傅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有经验丰富的班组长巡视检查，基本能够保证胜任岗位工作和防止人为错误发生。

特殊过程：无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适用的国家主要系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截止审核期间确认，组织目前纱线客户儿童用成品较少，且以外销为主，标准以外贸公司与客户沟通的终端客户所属地要求为主）等。现阶段，从原料到成品主要有3个阶段的放行要求。

原料放行控制：

抽查主要原料放行控制记录：毛纱线：时间：2025.8.2；订单号：2500215；供应商：信合；抽检内容包括外观、包装以及纱支、纱线强度、色牢度等；检验结果：OK；其它辅料如商标、吊牌、胶袋、纸箱等均有《辅料来料检验报告表》（检验内容主要系数量和外观不良等）可追溯。

制程放行控制（覆盖围巾、帽子/手套）：



抽查2025年7月份（针织手套）、8月份（针织帽）、11月1日-29日（围巾）《织造全数检查记录表》：主要信息包括订单号、检验数、不良瑕疵项目（主要系破洞、漏针等外观瑕疵）、不合格品数和返修/报废数，有检验人签字可追溯。

抽查2025年7月份（针织手套）、8月份（针织帽）、11月3日-29日（围巾）《整理全数检查记录表》：主要信息包括订单号、检验数、不良瑕疵项目（裁剪/缝制：主要系裁剪不良、污渍以及缝制线头和针距等）、不合格品数和返修/报废数，有检验人签字可追溯。

抽查2025年7月份（针织手套）、8月份（针织帽）、11月4日-29日（围巾）的验针记录，如《验针机9点测试记录表》：主要内容为九点测试位置的检针记录，结论均为合格，有确认人签字可追溯。

抽查2025年7月份（针织手套）、8月份（针织帽）、11月4日-29日（围巾）《包装全检记录》：主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订单号、检验数、瑕疵缺陷项目（主要系外观内容的检查）、不合格品数和返修/报废数，有检验人签字可追溯。

成品检验：

外贸公司负责委托第三方检验，如不合格，后续由厂家自行委托检验。现场有围巾、帽子、手套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87.405.25.28567.01；报告编号1：SL72507312713901TX；报告编号1：87.405.25.29819.01；）可追溯。抽样见附件Z其他文件。

综上，组织产品的放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在制程过程检验发现的不合格均能当场处置，如织造后发现的跳针、漏针等不合格会直接当场纠正处理。顾客处发现的不合格则配合顾客做调查分析处理：抽查2025年5月15日由顾客SEARS发现的3PCS标签错误；纠正内容：换货；原因分析主要系缝纫标签时混用；纠正措施：①培训指导缝标签带工作人员在缝此款产品时其它产品的标签收起来后才可操作；②针对此款产品加强检验。满足闭环要求。

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03月20日由内审员刘金霞和卢芬实施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有计划、签到表、不符合和内审报告可追溯，基本有效。

组织管理者代表毛水琴于2025年05月22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有计划、签到表和管理评审报告可追



溯，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产品及其过程半成品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纠正，如各制程发现的不合格采取当场纠正或返工等，符合控制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尤其是客户反馈的不符合信息，通过配合客户实施纠正措施实现闭环，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近一年内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未发现顾客投诉（只有1例顾客反馈信息）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手册外包过程识别修正。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主要系内审员的能力不足，此次审核发现组织的内审和管理评审程序基本完整，除部分内容需要完善外，基本能够达到自主完成的程度。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证书主要用于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应用，后续主要适用于国外客户的持续性要求，现场审核期



间，未见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桐庐春蕾针纺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